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20:1-9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寶茵傳道
2024/04/06

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李寶茵傳道，今日我們一同思想的經文是申命記第二十章 1-9 節。願聖靈帶領我們得著亮光與提醒！

本章論到有關戰爭的條例，及軍兵上陣之預備。以色列人要為神所賜的迦南地去爭戰，每場爭戰也是執行神的旨意，神也藉着以色列人來達成祂救贖的計劃。

爭戰不靠人數多少，不靠馬匹、車輛，而是靠神的同在和神的拯救（1-4 節）。從人的角度來看戰爭的勝敗，天時、地利和軍事力量都是重要的因素；但神看勝利的關鍵，是人必須全心倚賴及信靠神的大能才能得勝。以色列人雖曾經歷神大能，戰勝擁有強大勢力的埃及法老，摩西也成功地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但當他們面對實力遠不及埃及的迦南民族時，竟然害怕起來！他們忘了神同在才是使他們得勝的關鍵。當與仇敵爭戰時，「不要怕」是神的安慰，鼓勵着以色列人要剛強壯膽跟敵人作戰，因神必施行拯救的應許；「與你同在」是神的應許，神必在戰爭中保護以色列人。有神同在，凡事必亨通順利。祭司在作戰之前，舉行宣戰儀式來提高軍兵士氣，並勸勉不要懼怕人多勢眾的迦南人，又安慰眾民，要百姓知道有神同在，同去出戰，必能勝敵。

接著有官長向百姓宣告：豁免兵役的四種處境（5-8 節）。「官長」負責篩選應召入伍的士兵，官長在群眾前宣告以下人士可以免兵役：1. 凡剛建築新房屋，但未住進去；2. 栽種了葡萄樹，但卻未享用那些果子；3. 付了聘禮，卻未完婚的；4. 膽怯者。前三種處境是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，這些條例建基於一個信念，就是身處過渡期的人不宜上陣。這些處境都點出了當中的問題：新婚的人有可能戰死沙場，那麼他的房子，園中所產的葡萄，甚至妻子都會被人佔有。可見這些政策尊重家庭價值，讓人人都有權享受生命中的各種福氣；而豁免有關人等兵役，也可避開在陣亡後對個人和國家的影響。另外，太多世俗纏身的人，心不專一也不宜上陣！當兵的，應當沒有牽掛（參提後二 4）。

第四種處境是要求膽怯的人不可參戰，這條規例是考慮到膽怯者的負面心理狀況，可以影響其他同袍的士氣。以色列的軍隊跟列國的不同，不是強行徵集的，也不是以數目眾多取勝，以色列民為神爭戰，最重要的就是士兵本身的性格和心態。爭戰的勝利不在乎人，而在乎神同在的能力，因此軍隊的品質比士兵數量更重要（參士七 1-9）。我們作天國之精兵，更須有屬靈之素質（參提後二 3-4；啟

二 10)。

作了上述兩項籌備之後，各等級的軍長與百姓就一同上陣。第 9 節有過渡作用，描述整裝上陣的最後階段，官長發言完畢，那些得豁免兵役及心懷恐懼的百姓，轉回家去之後，官長就任命軍長來率領，帶兵上陣。先有祭司官長的宣告作靈修，再有軍長元帥的率領一同上陣。同樣，福音的使者也是先作籌備，然後上陣。正如：使徒保羅也是先有靈修的預備(參加一 15-18；提後三 14-15)，然後奔赴福音的陣地(參徒十一 25-26；十三 1-3)。

小結

在困境中，應當更信靠滿有大能大愛的神，因祂總不撇下我們，恐懼、膽怯、驚慌都是對神缺乏信心的表現；應當捉緊、仰望神不變的應許，神必與我們同在同行。當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要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（弗六 10-20）恆切禱告，是屬靈爭戰中最有效的武器！

安靜默思

- 一、 作天國的精兵須有屬靈之素質！「不膽怯」是參與戰爭的戰士所應該具備的主要素質，排除那些不適合參戰的，即使團隊人數減少了，仍相信有神同在，才是成為真正「神的軍隊」的關鍵嗎？

- 二、 使徒保羅是先專心作裝備，然後才上陣作福音使者的！你願意為神放下一切世俗的纏累，不看環境、能力，單單仰望神的同在，無牽掛地作主的精兵，為神爭戰嗎？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

滿有大能大力的父神，祢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感謝祢賜下屬靈軍裝，讓我們可以抵擋仇敵的攻擊，懇求祢的靈常與我們同在，又賜下剛強壯膽的心，可一無掛慮地為祢爭戰！我們的祈禱是奉主耶穌之聖名求，阿們。

申 20:1-9

20:1 「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－你神與你同在。

20:2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，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

20:3 說：『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，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；

20:4 因為耶和華－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』

20:5 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：『誰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奉獻。

20:6 誰種葡萄園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用。

20:7 誰聘定了妻，尚未迎娶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娶。』

20:8 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『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和他一樣。』

20:9 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，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公會所有